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64号蟠桃大厦5楼5-4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合计持有280,644,11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31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6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8,018,96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24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08,163,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4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28,10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9%;反对43,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本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45.00万股。

2、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308,608,39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4,87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4,420,85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6%;反对4,235,11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1%;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前述议案二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同意303,292,46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00%;反对5,337,60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7293%;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2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同意303,291,40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7%;反对5,337,66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7293%;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3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

同意303,291,46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7%;反对5,337,609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7293%;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4.0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

同意303,288,40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87%;反对5,340,666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7303%;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5、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8,611,79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44,17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6、审议通过《调整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05,735,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4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00,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5%;反对4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9%;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

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7.00万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极大,目前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13.8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13.8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61%,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4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83.6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62.70倍,最新市净率为13.8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3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极大,目前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13.81%,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三、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四、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8日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13.8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61%,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4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83.6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62.70倍,最新市净率为13.8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3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六、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七、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九、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5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8月29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92,301.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23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谭元章、荣晓杰、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吴利民、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王明恒、罗明方、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柳立明、谢卫华、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纪委书记何晓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2-2024年任期及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75,756	99.1964	5,335,020	0.6633	1,127,100	0.14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911,636	99.3377	4,218,640	0.5245	1,107,600	0.137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287,036	98.5140	10,691,040	1.3293	1,259,800	0.15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600,856	99.2990	4,531,720	0.5634	1,105,300	0.13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2-2024年任期及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9,521,177	75.1297	5,335,020	20.5324	1,127,100	4.33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章程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红、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1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9,055.6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3276号

涉案金额:9,055.64万元

起诉时间:2025年8月24日

受理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公司已依法就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债务人未按调解书如期履约,导致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据此,公司就调解书项下所有未受偿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已对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东阳三建87.65%股权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2024年11月,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款约为11,204.95万元。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万元。故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该担保案件已实际代偿金额合计为20,055.64万元,公司对该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60、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4、临2024-085、临2025-008、临2025-009、临2025-026、临2025-032、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61、临2025-064、临2025-086、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临2025-106)。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寰宇能源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90,556,373.7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5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被告寰宇能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06,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66,390	99.8201	217,900	0.1634	21,900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8,990	99.8295	206,400	0.1548	20,8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82,190	99.8319	207,100	0.1553	16,900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5,190	99.8267	213,800	0.1603	17,200	0.013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11,390	99.7788	277,100	0.2078	17,700	0.01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64,790	99.8189	219,000	0.1642	22,400	0.016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69,590	99.8225	213,800	0.1603	22,800	0.017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1,190	99.8237	217,600	0.1632	17,400	0.01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022,590	97.6633	217,900	2.1232	21,900	0.21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张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981,2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981,2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基于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骄成超声"或"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企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分别自愿承诺,除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300,000股股份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734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5.265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4,981,2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7%,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00,000元,转增3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202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933,360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股东陆惠平、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陆建峰、隋旭升、王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周宏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2023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上海交通大学"骄成超声基金"捐赠协议书》,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计划将其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捐赠股份")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分别自愿承诺,除上述300,000股捐赠股份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即所持股份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81,2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7%,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8.87%	21,834,053	0
2	周宏建	16,225,303	14.02%	16,225,303	0
3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841	3.20%	3,701,841	0
4	陆惠平	2,100,000	1.81%	2,100,000	0
5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42	0.97%	1,120,042	0
	合计	44,981,239	38.87%	44,981,239	0

注1: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关联人陆建峰、王文、隋旭升所合计持有,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81,239	36
	合计	44,981,2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60,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6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巨万里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71,837	97.2504	572,528	2.7197	6,265	0.029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是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3,239	94.86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7,321	93.28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巨万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进、尹辰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与清华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确立了双方合作开发关系,具体的研究开发进度及其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低碳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在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研发、小试、中试等合作。近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旨在合作完成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固态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项目的技术开发,通过企业和高等院校的互补资源,推动开发成果落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清华大学

2、负责人:李路明

3、开办资金:184,219万元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5、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6、团队简介:本次项目将由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张强教授团队负责开发,张强教授团队长期从事能源化学与能源材料的研究,拥有丰富多样的理论模型及实践经验,为本项目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关联关系:清华大学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固态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开发
(二)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低碳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合作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技术开发内容	乙方应完成开发内容: 1、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开发: (1) 根据低温钠离子电池实际工作场景需求,满足相关性能指标下开发适配的低温电解液及其制备工艺; (2) 针对高能量密度钠离子电池,开发匹配单体钠离子电池电芯质量能量密度≥180 Wh kg?1等性能指标下的耐高压电解液及其制备工艺。 2、耐高压聚合物固态电解质及电解质膜设计开发(支持固态电解质膜≤30 ?m、单体电芯质量能量密度≥500 Wh kg?1等性能指标下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开发)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作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甲方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确定,于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其所有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因本合同的执行而转移。 2、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 3、甲、乙双方有权对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技术成果共同改进的,甲乙双方共享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改进"仅指对改进成果在技术上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为改进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或其他辅助工作的,不属于改进。 4、乙方同意,甲方可授权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无偿使用共有技术成果进行生产、研发、销售。

除上述内容外,该合同对技术指标及参数、验收方式、分期付款、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也进行了具体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旨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的科研资源与公司的产业优势,通过校企联合模式,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有效推动研发成果的落地及应用,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技术开发项目需经历一定的研发周期,并且面临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风险。能否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及参数,受多方面因素制约,具体研究开发进度及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相关研究开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迭代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商业化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